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D002694_1_2117335022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；本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，該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，尚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約用人員部分，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。
- 三、陸委會函所要求之各類人員填具具結書一節，請各機關於2週內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

(諒達) 附之具結書格式填送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前述陸委會114年
2月11日、同年月21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